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964號

原告 孫譽芳
被告 一零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展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簽約金事件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114年版委託加盟合約書記載存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